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鉴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7年1月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月5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万家共赢金石一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3,458,817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8,475,751.0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8.47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 二、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万家共赢金石一号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 三、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不超过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万家共赢金石一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